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執行情形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107.1.17 竹監運字第 107001106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7年元月4日
總號	02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謝富妃

電話：03-3664222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barbara6379@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07001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所函、會議紀錄各1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106年12月20日召開研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執行情形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1月17日竹監車字第1070011061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10日路監牌字第1070001716A號函轉交通部107年1月4日交路字第10750001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結論（二）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設備納入核定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一節，總局已請高雄市區監理所研議尚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於核發臨時通行證時縮短有效期措施及實施日期等措施納入工作圈討論，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規劃，另請貴公會向業者加強宣導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辦理行照註記，以利後續申請臨時通行證時，可有較長之效期。

正本：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林正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范文隆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